

潍坊卓尔财税服务有限公司致力于工商财税行业。专业为企业提供注册公司、财务代理、工商代办、公司注销、商标注册、财务外包、财务咨询、税收筹划等一站式服务。携手卓尔财税，让您财税无忧！

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与会计核算，对于会计收入确认、企业所得税收入实现和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，三者之间都是存在差异的。在很多时候，企业没有收到发票的情况下，货物已经销售，货款已经收到，无论是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都已经产生，会计核算也应该确认收入。比如，商贸企业购进货物，在货物已经到店但是没有收到发票的情况下，肯定是存在上架销售的可能。如果企业等到收到发票才确认收入，就可能导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少申报、少缴税款，税务局稽查到不仅会加收滞纳金，还将会被处罚。

对于货到票未到，财务如果不入账就会出现，就会出现库存账实不符，如果再发生销售，还会影响成本的结转。所以，出现这种情况，企业需要先暂估入账。

企业购进商品已验收入库，但尚未取得发票的，需要在月末根据合同协议价款、当月或近期采购同类商品价格等合理方法估计购进商品的成本，暂估入账；次月月初红冲暂估成本，次月月末仍未取得发票的，月末继续暂估入账；月初红冲月末暂估循环等实际取得发票时，以发票注明价款及税额重新入账。

验收入库，暂估入账：借：原材料/库存商品
贷：应付账款——暂估款

在暂估入账时，由于尚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**进项税额无需暂估**，原材料或库存商品按照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进行暂估。

实际取得发票时，红冲暂估入账分录：借：原材料/库存商品（红字）
贷：应付账款——暂估款（红字）

按照发票注明金额和税额重新入账：
借：原材料/库存商品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
贷：应付账款/银行存款

企业暂估入账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，和正常入库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一样，一并计算领用或发出成本（比如按照先进先出法、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、移动加权平均法），

对于原材料使用之后结转至“生产成本”，“生产成本”进一步伴随着产品完工，结转至“库存商品”，“库存商品”伴随着对外销售，结转至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。如果暂估的是库存商品，同正常采购商品一样，按照一定的发出结转方法，对外销售时，结转至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。

通过以上内部流转，可能会出现一个问题，暂估成本和实际取得发票金额不一致，且库存商品已经结转对外销售，此时需要调整已经结转的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吗？

基于会计重要性原则，如果暂估成本的发出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存在的差异较小，则无需调整，之间的差额随着库存商品日后的发出业务自动消化。实际差额被发出商品以及月末结存的库存商品承担了。但是，如果暂估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存在较大的差额，或企业发出存货的方式采用个别计价法，又或则暂估时无同类库存且暂估后对外销售前无新的采购，则需要调整结转的“主营业务成本”，如果涉及到跨年，注意损益类科目要通过“**以前年度损益调整**”进行调整。

红字冲销分录以及

重新入账分录和以上处理一致，调整分录如下：借：主营业务成本/以前年度损益调整
贷：库存商品（暂估成本小于实际发票注明金额）

暂估成本大于实际发票注明金额分录相反。

涉及跨年调整损益的，“以前年度损益调整”是过渡科目，需要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结转至“利润分配——未分配利润”科目

。暂估入账库存商品已经对外销售，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，尚未取得发票的，注意需要进行纳税调增处理。

来源：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十堰所